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5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间关系协定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其第 70/263 号决议中，确认有必要在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关系，请我采取步骤缔结一项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间关系协定，并将议定的协定草案提交大会批准。
2. 在完成工作谈判后，国际移民组织理事会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第一届特别会议上批准了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间关系协定草案的案文。
3. 我根据第 70/263 号决议，将该协定草案的案文(附件一)提交大会批准。协定草案第十六条规定，本协定应由联合国大会和国际移民组织理事会批准，并应在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和我本人签署后生效。我还随附一项决议草案，大会似宜审议并通过以便批准该协定草案(附件二)。
4. 我希望，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和我本人可在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为期一天的大会关于大量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签署该协定草案。



附件一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间关系协定草案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

铭记《联合国宪章》和《国际移民组织章程》的有关规定，

认识到有必要在两个组织的活动中考虑到移民和人员流动问题及在所有相关组织间开展密切合作，以加强它们协调各自与移民和人员流动相关的活动的工作，

回顾大会 1992 年 10 月 16 日第 47/4 号决议邀请国际移民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又回顾 1996 年 6 月 25 日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间的《合作协定》，

还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之间合作的第 51/148 号决议，

回顾 2013 年 6 月 25 日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之间关于全球安全和安保管理伙伴关系的谅解备忘录，

希望建立一种互利关系，可借此便于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履行各自的职责，

表示注意到国际移民组织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第 130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制定可改进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关系的法律基础的方法，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70/26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需要在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关系，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缔结一项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间关系协定并将议定的协定草案提交大会核准，

兹议定如下：

第一条

协定的目的

本协定规定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建立相互关系的条款，目的是加强它们的合作并增强其履行各自任务规定的的能力，以利于移民及其各自成员国。

第二条

原则

1. 联合国承认国际移民组织是一个在移民领域发挥全球领导作用的组织。联合国认识到，国际移民组织的成员国根据国际移民组织理事会第 1309 号决议，

将该组织视为全球移民问题牵头机构。上文所述不应妨碍联合国及其各办事处、基金和方案在移民领域的任务和活动。

2. 联合国承认，国际移徙组织在人员流动、保护移民、与移民、流离失所者和受移民影响的社区有关的业务活动领域，包括在重新安置和回返及将移民问题纳入发展计划主流等方面，是重要的促进者。

3. 联合国认识到，国际移民组织根据其《章程》，应作为独立、自治和非规范性国际组织而在本协定确立的与联合国的工作关系中发挥作用，注意到国际移民组织理事会在理事会第 1309 号决议中为其规定的基本要素和属性。

4. 国际移民组织确认联合国根据其《宪章》所承担的责任以及其他联合国各组织和附属机关和机构的任务和职责，包括在移民领域的任务和职责。

5. 国际移民组织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开展活动，并适当顾及联合国促进这些宗旨和原则的政策及在国际移民、难民和人权领域的其他相关文书。

6.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将进行合作和开展活动，以不妨碍各自根据其组成文书而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为限。

第三条 合作与协调

1.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认识到需要联合努力实现共同目标，且为协助有效履行职责，同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密切合作，并就相互关心和关注的事项进行协商。为此，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应根据各自成立文书的规定相互合作。

2. 国际移民组织同意参加联合国为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各级促进这种合作与协调而已设立或可能设立的任何机构并与之合作，特别是通过加入以下实体而参加这些机构并与之合作：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包括机构间安保管理网)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及其区域和国家工作队)；

(b)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c) 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

(d) 全球移徙小组；

(e) 国家一级安保管理小组。

国际移民组织同意按照上述机构的既定议事规则加入这些机构，并按既定费用分摊安排为其费用分摊预算捐款。

3. 国际移民组织也可就联合国设立的适当机构职权范围内和国际移民组织需要专家咨询意见的事项与这些机构进行协商。联合国则同意采取促进这类协商可能需要的行动。

4. 上文提到的联合国机构也可就国际移民组织权限范围内和它们需要专家的咨询意见的事项与移民组织进行协商。国际移民组织则同意采取促进这类协商可能需要的行动。

5.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根据各自组成文书的规定彼此合作，应请求向对方提供任一组织在履行其职责时可能需要的信息和援助。

6.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认识到宜根据各自的任务而在统计领域开展合作。

7.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认识到，必须适时实现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活动和有效协调，以避免其活动和服务的重复。

第四条

向联合国提交的报告

国际移民组织可在其确认适当的情况下，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第五条

对等出席会议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有权根据有关议事规则，在涉及共同关心的事项时出席和参加国际移民组织理事会的各届会议，但无表决权。国际移民组织还应酌情邀请秘书长出席和参加它可能召开的审议联合国所关心的事项的其他会议，但无表决权。秘书长可为本款的目的，指派任何人作为其代表。

2. 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应有权出席联合国大会的全体会议以参加咨商。总干事应有权出席和参加大会各委员会的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议并酌情且根据有关议事规则出席和参加大会和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但无表决权。总干事可应安全理事会的邀请出席其会议，以就国际移民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安理会提供资料或给予其他援助。总干事可为本款的目的，指派任何人作为其代表。

3. 国际移民组织管理局应向国际移民组织某一或各个适当机关的所有成员分发联合国向移民组织提交的供分发的书面声明。联合国秘书处应向联合国的某一或各个适当机关的所有成员分发国际移民组织向联合国提交的供分发的书面声明。

第六条

议程项目提议

1. 联合国秘书长可提出议程项目供国际移民组织审议。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应将一个或多个有关议程项目通知总干事，而总干事应依据他或她的权力和有关议事规则，提请国际移民组织的适当理事机构注意此种议程项目。

2. 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可提出议程项目供联合国审议。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移民组织应将一个或多个有关议程项目通知秘书长，而秘书长应依据他或她的权力和有关议事规则，提请联合国的相关主要机关或适当提请其他一个或多个机关注意此种项目。

第七条

交流信息和文件

1.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应作出安排，交流相互关注的信息、出版物和文件。

2. 国际移民组织应尽可能切实地应联合国的要求向其提供有关联合国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的特别研究结果或信息。

3. 同样，联合国应尽可能切实地应国际移民组织的要求，向其提供有关国际移民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的特别研究结果或信息。

4.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应尽力开展最大程度的合作，以避免重复收集、分析、公布和传播与共同关心的事项有关的信息。它们应着力于在适当情况下，共同努力确保这类信息尽可能有效用和得到利用。

第八条

行政合作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应在必要时进行协商，讨论如何最有效率地使用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以避免设立和实施重复的设施和服务。它们还应进行协商，探讨在具体领域设立共同设施或服务的可能性，同时适当顾及节约费用。

第九条

各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联合国秘书处和国际移民组织管理局应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之间不时可能商定的安排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秘书处之间也应根据移民组织和有关组织之间的安排，保持类似的密切工作关系。

第十条 人事安排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同意在必要时就共同关心的有关工作人员雇佣条款和条件的事项进行协商，并就根据本协定第十四条做出的补充安排中所载的条件交换人员事宜进行合作。

第十一条 联合国通行证

国际移民组织工作人员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可能做出的行政安排，应有权使用联合国通行证，作为在各国在界定国际移民组织的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中确认可使用这一通行证的地方的有效旅行证件。

第十二条 费用

凡根据本协定进行的任何合作或提供的任何服务所引起的费用，应由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之间另做安排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

1. 如联合国或国际移民组织判断披露某种材料、数据和信息会违反其根据组成文书或对这类材料、数据和信息保密的政策而承担的义务，则本协定中任何规定均不应理解为要求任一组织提供任何此类材料、数据和信息。

2. 如提供机密材料、数据或信息，则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应确保根据其组成文书和保密政策或根据双方可能按照本协定第十四条为此目的做出的补充安排而适当保护这些材料、数据和信息。

第十四条 执行本协定的补充安排

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为了实施本协定，会做出可能被认为适当的补充安排。

第十五条 修正案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可经双方协议对本协定进行修正。任何这种修正案须经联合国大会和国际移民组织理事会核准。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核准的日期，而本协定应在上述后一个核准之日生效。

第十六条 生效

1. 本协定须经联合国大会和国际移民组织理事会核准。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核准的日期。此后，本协定应在签字后生效。

2. 本协定生效后，替换和取代 1996 年 6 月 25 日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

下列签署人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2016 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于____，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

联合国
秘书长

国际移民组织
总干事

潘基文(签名)

威廉·莱西·斯温(签名)

附件二

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70/26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邀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缔结一项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间关系协定，并将议定的协定草案提交大会批准，

表示注意到国际移民组织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1317 号决议，理事会在其中核准了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间关系协定草案，

审议了议定的协定草案，

1. 批准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间关系协定草案；
2. 注意到协定草案第十二条规定，凡根据本协定进行的任何合作或提供的任何服务所引起的费用，应由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之间另做安排解决；
3. 促请秘书长邀请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与他一道，在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为期一天的大会关于解决大量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签署此协定。